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一	项目名称	番禺区健康管理中心蓬莱和桃源康复区微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二	项目预算	(一) 最高限价为 18106.34 元 (二) 番禺区健康管理中心蓬莱和桃源康复区微改造工程预算审核价为 548676.83 元，监理费最高限价为 18106.34 元，费率为 3.3%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取费率)，最终监理费按工程结算价进行计取。
三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健康管理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康复医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688 号 联系电话：020-23889018 联系人：黄工
四	项目服务内容	负责番禺区健康管理中心蓬莱和桃源康复区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以及建设全过程配套服务和现场协调工作等。
五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一)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须具备工程房屋建筑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六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一)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688 号 (二) 方式：根据监理工作规范，负责番禺区健康管理中心蓬莱和桃源康复区微改造工程监理工作。
七	公开选取方式 和报价方式	(一)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费率 3.3%基础上的下浮率）。
八	方案需提供的 内容	(一) 监理人员情况（如资质、职称、资历等）； (二) 项目业绩（如有医疗机构工程类监理业绩更优）； (三) 监理实施方案。

九	服务时间	180 个日历天
十	验收	(一) 验收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同步组织验收。 (二)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三)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他标准及业主要求等。 (四)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双方共同协商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十一	结算方式	合同价非结算价，最终监理费按照工程结算评审价和下浮率（费率 3.3%基础上的下浮率）进行计取。
十二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三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原则上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健康管理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康复医院)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